

靠“泡病假”、虚开收入证明多拿误工费，不行！

判决显示，只要“住院”或出示《误工证明》就能“索要”误工费属误解

本报记者 周倩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误工费是常见的赔偿项目之一。无论是交通事故还是其他侵权纠纷，受到人身伤害的一方都有可能因受伤而无法正常工作，以致收入受损。那么，在提起诉讼时如何主张误工费？应该怎么样举证。

近日，记者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获悉，在因遭遇人身伤害主张误工费的部分案例中，存在一些伤者故意夸大误工期或误工损失的行为。审理法官表示，不会因为伤者受伤的事实而偏向伤者，放松裁判审查标准。

“泡病假”延长误工期，不行！

2024年6月28日，赵某驾驶小轿车时与骑行电动自行车的老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老刘受伤，交管部门认定赵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老刘无责任。事故发生后，老刘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后自行转院回老家医院治疗，2024年10月7日出院，共计住院101日。因双方对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老刘将赵某诉至法院，要求赵某赔偿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其中就误工费一项，老刘主张住院101日产生相应误工损失并提交住院病历为证。赵某对老刘误工期101日不予认可，认为老刘“小病大养”，称老刘早就已经痊愈，但迟迟不肯出院。

为查证老刘的住院治疗情况，法院要求老刘提交住院期间的完整病历材料。经审查，法院发现2024年8月27日出院病历记载老刘外伤已经痊愈；第二日转院后，医院并未为老刘开具实质性的诊疗项目，仅是针对老刘原有的糖尿病等内分泌问题进行养护

男子委托生产、转卖假冒手办玩具获刑

本报讯（记者卢越）朱某委托玩具工厂生产假冒泡泡玛特玩具产品，并转卖给他人在直播间售卖。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公开宣判，依法判决朱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罚金60万元。

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间，朱某委托宁某、彭某某在某动漫公司内，生产、销售假冒泡泡玛特公司玩具产品，朱某向宁某支付货款60余万元，经查部分产品进入廖某某、李某某等人经营的直播间销售。民警在该动漫公司起获假冒的该玩具产品8万余件，价值共计40余万元。

案件审理期间，朱某家属代其退缴违法所得12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伙同宁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著作权人美术作品，经营额达100余万元，系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朱某当庭自愿认罪认罚，没有前科劣迹，积极退缴部分违法所得，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据悉，宁某、彭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廖某某、李某某、陈某某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分别在另案中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朱某当庭表示不上诉。

该案审理法官表示，我国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由民法典以及专门法进行规范，但当某些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情节严重、危害社会时，就不再只是民事侵权责任问题，而是有可能上升为犯罪行为，需要适用刑法追究刑事责任。该起系列案件的刑事司法处理，体现了法院对“上游制造+中游流通+下游销售”一体打击的决心，形成了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闭环治理。

G说案

一企业因职工“缴费年限不足”拒付产假工资被判违法

本报记者 吴铎思 本报实习生 李岳洋

我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第五十六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但在实际操作中，一些企业以生育保险缴费年限不足为由，拒绝承担产假工资的支付责任。日前，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案情回顾】

2023年2月，祖某通过对外招聘进入某单位从事保安工作。同年5月，乌鲁木齐某公司通过政府招投标承接某单位的安保服务项目后，祖某的劳动关系自2023年5月1日起正式转入乌鲁木齐某公司。虽然祖某的日常工作仍由某单位监督管理，但法律上的劳动关系归属于乌鲁木齐某公司，由其负责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月工资

阅读提示

在交通事故或其他侵权纠纷中，受到人身伤害的一方都有可能因受伤而无法正常工作，以致收入受损。此时，劳动者可以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主张误工费。司法实践中，有人通过“泡病假”、虚开收入损失等行为夸大误工期或误工损失，也有人使用年休假冲抵病假。那么，在审理误工费纠纷时，法官会如何裁量？伤者该如何举证证明自己的损失？

调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老刘病历记载情况，可认定2024年8月27日老刘所受外伤已经痊愈，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10月7日住院就医与交通事故无关，故认定交通事故所致伤情的合理误工期为2024年6月28日至8月27日。

主审法官认为，误工期是指受伤后需要住院治疗以及居家修养的合理期间。法院会根据病体证明、病休医嘱等判断病休的合理性；如有必要，伤者还可以申请司法鉴定，由法医根据具体病情，给予合理的误工期建议。但不能就此认为，只要“住院”，住院期间就可以主张误工费。

该案中，老刘在外伤痊愈医嘱出院的情况下，继续住院治疗其原有的糖尿病等内分泌问题，试图通过此种方式延长误工期，这种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法律必然会给于否定性评价，因此对老刘“泡病假”期间的误工费，法院没有支持，该部分扩大的损失只能由老刘自行承担。

《误工证明》虚开收入损失，不算！

2023年9月，吴某骑行电动自行车时与行人小李相撞发生交通事故，交管部门认定吴某全责。因双方对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小李将吴某诉至法院，主张误工费等各项

损失。小李为证明误工费2万元，向法院提交了病历、医嘱以及公司出具的《误工证明》，载明交通事故后病休2个月扣发工资2万元。吴某对此不予认可，主张《误工证明》虚开损失金额。

为查明小李的真实误工损失，法院要求小李补充提交受伤前及养伤期间的银行明细等证据。经比对，法院发现银行明细反映出的误工损失金额确实与《误工证明》的记载损失金额不一致。因此，法院没有采信《误工证明》所载内容，而是根据小李的收入受损情况判决吴某赔偿小李误工费8000元。

主审法官表示，仅凭《误工证明》主张误工费，往往无法得到法院支持。误工损失，最直接的证据不是《误工证明》而是工资发放记录。该案中，小李虽然提交了《误工证明》，但是法院仍然要求小李补充提交银行明细，就是为了查明小李真实的误工损失情况。

“伤者有固定工作及收入的，可以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单、银行流水、个人所得税扣缴明细等材料。伤者没有固定工作及收入的，可以提供自己近三年的收入情况证明，如银行流水、转账记录、劳务合同等。如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法院有可能会参照当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作为计算依据；但如果受害者不能证明平时务工的持续性、稳定性以及连续性，那么法院有可能参照个人所得税起征点金额。”海淀法院法官助理申杨提醒：“带薪年休假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年休假冲抵病假，是伤者的自愿选择；用年休假冲抵病假，虽工资照常发放，但对伤者应享有的休假权益造成了损害，侵权人不能因此免除或减轻其本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征点酌定收入标准，进而判决误工费。”海淀法院法官助理陈雅楠解释说。

年休假冲抵病假，照赔！

2022年8月12日，老周驾驶小轿车追尾曹某，造成曹某受伤，交管部门认定老周全责。事后因双方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曹某将老周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误工费等各项损失。曹某主张误工期为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并提交住院病历、医嘱证明、考勤表及工资发放的银行明细为证。

老周及保险公司提出，曹某的考勤表及工资流水显示，8月份0缺勤、工资正常发放，9月至12月病假、工资确有部分减少，不同意支付8月份误工费，但同意依法核算9月至12月误工费。对此，曹某解释称，8月至10月一直住院治疗，有住院病历可以证明，因为8月住院期间使用年休假冲抵了病假，所以8月工资没有减少，正常发放；10月住院后遵医嘱卧床静养，有医嘱和复查病历可以证明。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曹某住院事实、伤情及医嘱情况，8月份曹某确因交通事故受伤而离开工作岗位，实际上存在误工。虽8月份考勤全勤、工资没有减少，但不能否认误工事实；曹某使用年休假冲抵病假，并不意味着侵权人老周可以减轻赔偿责任。因此，结合曹某平时收入情况，法院判决老曹及其保险公司向曹某支付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误工费3.6万元。

海淀法院法官助理申杨提醒：“带薪年休假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年休假冲抵病假，是伤者的自愿选择；用年休假冲抵病假，虽工资照常发放，但对伤者应享有的休假权益造成了损害，侵权人不能因此免除或减轻其本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五分钟消防救援圈”

7月15日，消防员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消防救援站进行备勤训练。

近年来，深圳消防积极推动城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中心站+小型站”的“1+N”模式，把站点建到社区里、嵌入街区中，打造城市“五分钟消防救援圈”，力争灭火救援“打早灭小”。

新华社记者 毛思倩 摄

北京

开展夏夜巡防清整专项行动

本报讯 近日，北京警方组织开展全市夏夜巡防清整专项行动，针对夏季社会治安规律和夜间警情案件特点、社会秩序突出问题，围绕“社会面隐患排查清整、出租房屋管理、危险物品管控、‘夜经济’繁华商圈和人流密集点位巡防、涉旅乱象打击整治”等主题，统筹各方力量分区域、分批次、为重点组织开展夏夜巡防清整专项行动，全力强震慑、除隐患、广宣传、保安全。

据介绍，依托街面警务站和社区警务室，北京警方采取武装巡逻、徒步巡逻、亮灯巡逻多种形式，开展武警、交警、巡特警、派出所民警联动，快速打击处置各类夏季街头现行违法犯罪，切实提升见警率、管事率。特别是，针对“夜经济”商圈、网红打卡点、夜间餐饮场所等重点区域、部位，加大巡逻力度，延长巡逻时间。

北京警方持续加大出租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一方面组织警力深入开展清查检查，全面督促房屋出租人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整改到位；另一方面加强社会监督，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违法出租问题，共同维护“房安全、人安居”的良好社会治安环境。同时，严查严管管制刀具、涉气类危爆物品、违规“无人机”、非法“氢气球”等重点物品，源头化解各类危险物品安全隐患风险。

同时，交管部门结合夏季路面交通特点，严管电动自行车、货车渣土车、摩托车等重点车种，严查“飙车炸街”、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突出违法行为。

针对暑期涉旅乱象，北京警方会同文化执法、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部门，严打严整非法“一日游”、黄牛黑导、黑车摩的、呲活揽客等各类涉旅违法犯罪，全力净化首都旅游市场秩序。

此外，北京警方组织警力深入社区活动中心、公园、广场等场所，广泛开展防盗、防骗、防矛盾纠纷、防治安灾害事故“五防”宣讲活动，加强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切实提升群众防范意识。

上海

“空地联动”织密交通安畅防护网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驾驶员请至安全区域等待，警用无人机1分钟后抵达现场！”今年4月，上海某路口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报警后，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公安分局交管支队机动大队副大队长倪嘉辉通过“睿鹰无人机指挥台”调度最近的警用无人机前往事故现场。其间，警用无人机全流程自动采集信息，仅8分钟后，双方驾驶员收到快处易赔办结短信，交通恢复通畅。

这样的“空地联动”场景，是上海智慧交通管理的一个缩影。近日，记者在全国公安机关“阳光下的守护”法治公安主题宣传活动中了解到，上海公安交管部门坚持科技赋能、精准治理，持续升级“易的PASS”系统、推广警用无人机，让交通管理更为快捷高效。

上海市公安局交管总队情指中心主任汪黎介绍，“易的PASS”系统作为上海道路交通管理的“智慧大脑”，自2021年建设以来不断优化。通过这一系统，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实时掌握交通状态，及时发现异常并调配警力。

“该系统可对11类重点违法嫌疑车辆和16类异常事件自动预警，提升处置效能。”上海市公安局交管总队科技支队相关负责人周鲁露告诉记者，在拥堵治理方面，“易的PASS”系统能够自动研判常发性拥堵节点，提供分钟级、车道级流量数据，为公安交管部门科学制定优化方案提供参考。

今年3月31日上海早高峰期间，该系统检测到某路口发生“路口滞留”问题后，即时输出信控优化方案，将东西直行相位拆分，调整相位时长。治理后连续3周周一早高峰，该路口滞留基本消除。

汪黎表示，自2023年上海警方开展试点以来，无人机赋能交通管理已覆盖该市16个区，在交通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今年以来，无人机协助快处突发事件6200余起，执飞路段110警情同比下降11.3%。”

据悉，今年3月，上海市公安局交管总队高架支队部署建成15座自动机库，实现内环高架全覆盖自动巡飞。高峰时段，4组无人机以“最小作战单元”“双机结对、循环制空”，识别异常事件并引导处置，同时查处加塞等违法行为。

倪嘉辉表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公安分局交管支队发挥“地空经济”优势，积极构建空中智“沪”网。“在事故快处方面，警用无人机到场后可以拍摄并自动上传材料，实现‘云端’办结，节约时长40%以上，占远程处置交通事故总量的28%，道路通行效率提升35%。”

长春

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审判庭”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未成年人保护审判庭”挂牌仪式，标志长春地区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于一体的专业化未成年人审判庭正式成立，开启了未成年人审判及司法权益保护等归口管理、集中办理、专业审理的新篇章。

长春地区法院深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多年，形成了“审判有力度、保护有温度、治理有深度”的工作格局，为未成年人保护审判庭成立奠定了坚实基础。该市法院始终坚持以“零容忍”的“长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改革创新，探索涉未成年人保护特色审判机制的“长春模式”；坚持延伸审判职能，推动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协同治理的“长春经验”。

据介绍，长春中院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全部纳入未成年人保护审判庭审理范围，可以实现案件精准分流、精细审判，努力激活“1+1+1>3”的实际效果。同时，加大对未成年人案件的专业化综合审理，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向前端延伸，聚焦“苗头问题”防患于未然，以“能救一个是一个”为目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问题少年”“罪错少年”的出现。

接下来，未成年人保护审判庭将对标高标准、高水平，做深做实未成年人特色审判工作，推动“三审合一”实质化。继续积极探索有利于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的新机制新方法，强化专业化队伍建设，切实加强与政府、公安、检察等机构联动合作，着力构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综合体系，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标准为3919元。

乌鲁木齐某公司自2023年6月起开始为祖某缴纳社会保险（含生育保险）。2023年10月3日，祖某开始休产假，次日因剖宫产进入法定产假，产假持续至2024年3月24日。然而，在这期间，公司以“祖某生育保险缴费未满乌鲁木齐市规定的10个月期限”为由，拒不支付其产假期间的工资。

祖某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公司支付其产假工资23514元，当地仲裁委员会驳回了祖某的申请请求。未获仲裁支持后，祖某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乌鲁木齐中院二审认为，依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降低其工资待遇。即使祖某因生育保险缴纳未满10个月而无法申领生育津贴，用人单位仍应支付产假工资，生育津贴申领障碍不能免除企业支付产假工资的责任，企业应保障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基本收入。

职工怀孕、产假降低其工资待遇。即使祖某因生育保险缴纳未满10个月而无法申领生育津贴，用人单位仍应支付产假工资，生育津贴申领障碍不能免除企业支付产假工资的责任，企业应保障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基本收入。

【审判结果】

依据查明的事实，法院判决公司需向祖某支付实际产假期间的工资22599.6元，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承办办法官表示，该案明确了用人单位在生育保险缴纳中的双重责任。既要依法参保，必须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又须保障产假待遇。企业应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确保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间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即使因政策原因导致无法申领生育津贴，企业仍需支付产假工资，不得以社保问题推卸责任。